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原小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　伍惟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子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　張○揚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113年5月14日民事起訴狀繕本未經合法送達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楊○玲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